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15141002000402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7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31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2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4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3745950元，实际支出为3530982.49元，预算执行率为94.26%。本项目通过顺利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基本满足了日常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耗材需求，为参保群众获知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提供了8个渠道；同时通过对中山市范围内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管和考核，为参保人提供了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宣传培训服务。</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社保〔2019〕14号）、《2019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内控专项检查政府采购计划表》等制度文件，并提供了相应的合同、验收资料、监督检查报告等材料，项目管理制度及材料齐全完整，项目制度执行及监管情况较好。</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提供了原始的记账凭证、报销单、审批流程单、支付回单、发票、合同等佐证材料，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p> <p>三、绩效表现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自评表及各项指标佐证材料，部分指标未能完成预期值，如“社保数据录入数量”、“稽核费用先行支付案件数”两个指标均未能达到预期值。</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是存在部分绩效指标未能实现预期指标值的问题。</p> <p>五、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3745950元，实际支出为3530982.49元，预算执行率为94.26%，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预算编制准确、安排合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 建议加强项目资金支出记账凭证资料的完整性审查，提供完整的自评资料，例如费用报销单、审批流程单、支付回单、发票凭证、服务合同等均要完整提供，其中涉及合同尾款等要附上相应的验收报告、项目成果等材料。</p> <p>二、绩效提升 1. 建议针对项目绩效指标未能及时完成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并加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及时有效地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并予以修正，提升项目效益； 2. 建议项目单位积极参与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培训，从工作内容中提炼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简洁明了指标名称，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缺少的资金凭证附件，补充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佐证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方芳、高振林、王永霞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